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人事室

會議名稱：本局第10屆第21次勞資會議

時間：105年12月15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代表俊誠（花蓮電務段）

記錄：畢庶美

上級指導員：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鍾代表雲章（七堵機務段）、陳代表福全（臺北機廠組立工場）、吳代表俊義（宜蘭站）、林代表俊誠（花蓮電務段）、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吳代表長智（花蓮機務段）、尤代表仁義（新營工務分駐所）。

資方代表：彭代表明光（運）、楊代表安心（機）、陳代表仲俊（工）、陳代表瑞聰（電）、邱代表素芬（主）。

列席人員：張錦松、吳榮欽、張善江、張素雲、蕭文龍、郭惠葉、施如娟、劉淑芬、黃智郁、吳興仁、吳文益、周廷岳、王毓僑、林宜靜、陳德治、丁漢堂、周寶惠。

局本部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無）。

資方代表：鐘代表清達、卓代表有章（人）。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開始開會。

二、本次會議由運務處張處長錦松做業務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勞資會議秘書組

案由：職工福利委員臺北第一福利社主任係由運務處為輪值單位，任期自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並由專員林

英志擔任，建議106年1月1日由工務處專員李盈蒂接任，
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臺灣鐵路工會

案由：假日行包加班車6904次，建請比照6902次在新竹更換機班。

說明：假日行包加班車6904次，遇寒暑假機車託運量大增，致彰化-七堵間須行駛5~6小時以上，建議比照6902次在新竹更換機班。

決議：

1、請機務處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2、繼續追蹤。

肆、歷次會議未結案追蹤辦理情形：（如附件）

伍、10屆第14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列車在運轉中遇地震發生，應如何處理？有無SOP機制？

10屆第19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有關列車在運轉中遇地震發生之通報機制，本局「災害事故應變處理須知」已明訂地震發生時，設有地震警報器之站，應立即將地震震度通告在站及兩端站間運轉之各次列車乘務員，依警報器顯示之地震級數規定速度注意運轉；調度員得知地震訊息後，應即發布行車命令通知地震所涵蓋區域各站，轉達運轉中及最初開行之列車乘務員依規定速度注意運轉，以爭取應變時效。每位調度員平均管理11至28個車站，轄區列車眾多，如由調度員直接通報列車乘務員，在時效上不僅緩不濟急，且執行亦有窒礙難行之處。

10屆第19次會議決議：

12月份局勞資會議請防護團及綜合調度所列席說明。

10屆第21次會議決議：結案。

陸、10屆18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雇用一百人以上，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或措施，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是今年5月通過施行，請人事室去了解，且協助員工。

10屆第21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業於105年11月28日鐵人三字第1050039286號書函轉知請各單位確實宣導。

10屆第21次會議決議：結案。

柒、10屆第19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營運人員進用辦法請詳述。

10屆第20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 1、查依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營運人員之進用須經公開甄選，其甄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應報經交通部核准始得辦理；公開甄選作業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辦理
- 2、營運人員轉任規定，依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約僱2等轉服務佐理、約僱3等轉服務員、約聘人員轉營運專員等轉僱細節規定可洽人事室一科解釋。

10屆第20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10屆第21次會議決議：

- 1、下次會議請人事室一科解釋。
- 2、繼續追蹤。

捌、10屆第20次花蓮地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 一、工務養路機具嚴重老舊無論是大型、中型砸道車、工程維修車等或小型電動工具砸道鎬、鉅軌機、鑽孔機等，建請加速汰舊換新以提升養護效率並建立汰舊機制及備品制度。

10屆第21次會議工務處回覆：

- 1、有關養路車輛部分，本處已於104年辦理2輛大型砸道車及5輛中型砸道車，並預定106年另採購2輛軌框搬運機及5輛鐵路工程維修車。
- 2、至養路機具部分，考量經費有限，本處優先為各分駐所逐步汰換老舊養路機具，近年已陸續辦理相關購案，包含104年完成採購28台油壓起道機及15台鋼軌研磨機，105年完成採購18台鋸軌機、18台鋼軌鑽孔機、115台砸道機、36台螺栓擰緊機及36台油壓起道機。另106年度預計採購19台鋸軌機、24台鋼軌鑽孔機、48台手提砸道機（1機4台）

及8台鋼軌研磨機。

10屆第21次會議決議：

- 1、請工務處函復花蓮分會並副知鐵路工會。
 - 2、繼續追蹤。
- 二、花蓮機務段建請增設AED急救設備。

10屆第21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本處已於105年3月25日團體協約機務（日班）工時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各廠段設置AED之可能性，依當日勞安室勞安師與會討論說明，由勞動法規而言，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並無強制工作場所需設置AED。另如設置需報備主管機關且工作場所人員70%須接受CPR急救訓練，且此機器費用昂貴尚需保管負責人及保養問題，保持隨時可用，故依會議討論結果，各廠段現階段暫不考慮設置AED。

花蓮機務段擬比照花蓮機廠以租用方式辦理，請花蓮機務段研擬設置計畫、管理方式及費用需求，函報本處簽核。

10屆第21次會議決議：

- 1、請機務處函復花蓮分會並副知鐵路工會。
 - 2、繼續追蹤。
- 三、搶修時為連續工作時間，為何請款時只要跨午夜12：00（24：00）都被主計退件，連續工作時間分開計算，且跨日都被扣除另日工作時間（非假日），與實際出勤工時明顯不符。

10屆第21次會議主計室回覆：

- 1、依本局104年7月21日鐵人三字第1040024783號函說明一「．．．另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9月14日台（87）勞動二字第039675號函釋略以：勞基法第39條規定勞工於休假日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所稱「加倍發給」，係指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1日工資，此乃因勞工於假日工作，即使未滿8小時，亦已「無法充分運用假日」之故，．．．。」另說明二「．．．，本局員工凡遇例假日、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出勤參與搶修，其工資部分，應依照勞基法及本局「員工參與搶修請領各項給予暨獎勵規定事項」

第三、(二)點規定辦理，即當日工作時間在8小時以內者，加發1日工資，超過8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詳附件)

2、有關本局員工假日出勤搶修，均依前述規定辦理，8小時內(未滿8小時以8小時計)加發1日工資，超過8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

3、經查本案緣因花蓮機務段請款報銷105年6月4日第651次東竹~富里列車出軌搶修延時工資1案，該案搶修時間為105年6月4日12:50~105年6月5日10:40，查105年6月4日係正常上班日(補105年6月10日端午節調整假)，6月5日為週日，審核搶修加班費計算如下，尚符前述規定：

(1) 105年6月4日：超過上班時間8小時以外之加班時數(17:00~24:00)×2倍時薪。

(2) 105年6月5日：假日出勤加發1日工資(00:00~8:00)+超過8小時以外之時數(8:00~10:40)×2倍時薪。

10屆第21次會議決議：

1、下次會議請主計室針對案由提出說明。

2、繼續追蹤。

玖、宜蘭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

案由：電務障礙輪勤制，電務處擬片面更改且不符時宜，造成各基層單位(分駐所)反彈，要求未協商約定前請維持現況。

說明：電務障礙輪勤排班已實施多年，現在未經協商片面更改，引發基層員工反彈，理由如下：

1、勞基法第三十條規定勞工工作不得超過法定工時，並未規定不得少於法定工時(有上限沒下限)。

2、夜班隔天的值休與常日班的六日例假，其本質用意不同，不能等同類推(意即值休不能等於例假)。

3、片面要求員工週一至週五補休，週六日補上班，就分所而言缺少人力(因週一至週五補休)；對員工來而言，週六日補上班，缺少一個難得的假日，雙方均未蒙利先

受其害。

- 4、目前號誌、電務都人力不足，現場員工、主任都承受加倍的壓力跟工作量，目前遇到障礙都能迅速排除，但現在排班問題卻引發基層員工反彈，屆時有突發狀況，要員工臨時出勤，會有反制或技術性怠工，到時無人搶修，影響更大，希望能將假日補班，授權給分所主任，依各所人力狀況進行調配是否補班。

決議：

- 1、電務處於105年12月1日起立即恢復原有排班樣態。
- 2、請電務處應立即召集勞資雙方代表啟動工時協商機制。
- 3、立即發文電務處所屬各段。
- 4、繼續追蹤。

10屆第21次會議電務處回覆：

本處已於105年11月28日電綜核字第1050008665號函各段，可恢復原排班方式，惟已違反勞基法、公務員服務法及電務輪勤制等段者，仍需改正。本處並訂於105年12月7日召開團體協約工時協商會議協議。

10屆第21次會議決議：

- 1、請電務處函復宜蘭分會並副知鐵路工會。
- 2、繼續追蹤。

拾、建議事項：

- 一、各車站月台上的照明設置，是否考慮列車駕駛視線的問題？
- 二、依105年11月22日鐵工基分總字第037號函以該地區勞資會議決議，更換七堵員工餐廳管理員1案，行政處應本其權責，即刻辦理，以示尊重勞資會議之議決，免生爭議。
- 三、中壢站司機員寄宿舍，因見習司機員同乘時造成房間不足，請運、機兩處盡速妥處。
- 四、女性車勤服務人員冬季制服改穿長褲案，應依103年7月2日餐業服字第1030003078號函辦理。

拾壹、主席結論：

下次輪由機務處做業務報告，並請邱代表素芬擔任主席。

拾貳、散會：下午2時30分。

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10 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處理情形 (附件)

| | | | |
|---------------|--|---|------------------------|
| <p>100901</p> | <p>請運、機兩處就乘務員備勤寄宿舍，調查各地區目前使用情形及配置數是否足夠使用？並依兩性平等法之實施備勤寄宿舍之施作。</p> | <p>105.12.15 10 屆 21 次會議運務處說明：詳如附表。</p> <p>105.12.15 10 屆 21 次會議機務處說明：</p> <p>一、目前備勤房舍租用狀況：</p> <p>(一)花蓮機務段本年度租用光復站當地民舍供 H52 工作班 4056-4603 車次乘務(司機)員住宿。</p> <p>(二)臺中高架化工程之臨時備勤室因結構體震動、噪音不宜睡眠，左營機務分段 941 工作班 138 次乘務員及 371 次隨車機務員租用附近旅館住宿。</p> <p>(三)本年 10 月改點後，臺北機務段逢週一~週四新增 1031 及 1004 車次，需於中壢住宿休息。</p> <p>二、本處目前乘務人員備勤宿舍依各段原有備寢室，改建少量女性宿舍(套房式)，因涉及建築及結構問題，無法全部改建為套房式，惟新建基地如潮州，則一律設計為套房式。</p> <p>三、另為配合列車收班停靠車站，本處目前積極尋找適宜地點或空置房舍，改建為機班人員備寢室，預計如附件。</p> <p>四、局務會報指示清查經管之空間房舍 1 案，本處已於 12 月 1 日發文各廠段(機綜字第 1050013008 號)，經回報目前並無閒置情形。</p> | <p>10 屆 21 次：繼續追蹤。</p> |
|---------------|--|---|------------------------|

外站備勤房舍數量表

| 車站 | 目前房間數 | 規劃增加房間數 | 備註 |
|--------|---------------------|---------|------|
| 基隆站 | 10 | | |
| 南港站 | | +6~8 | 優先辦理 |
| 樹林站 | | +4 | 優先辦理 |
| 桃園站 | 3 | | |
| 中壢站 | 2 | 改建為4間套房 | 優先辦理 |
| 楊梅站 | | +2 | 優先辦理 |
| 內灣站 | 2 | | 加強改善 |
| 竹南站 | 11 | | |
| 通霄站 | 2 | | |
| 大甲站 | 4 | | |
| 沙鹿站 | 2 | +2 | |
| 苗栗站 | 8(車長房間數，司機員房間數未計入) | | |
| 三義站 | | +2 | |
| 后里站 | 4 | | |
| 豐原站 | 5 | +1 | |
| 臺中站 | 6 | +1 | |
| 新烏日站 | 6 | | |
| 員林站 | | +4 | 優先辦理 |
| 二水站 | 5(車長房間數，司機員房間數未計入) | | |
| 斗六站 | 8 | | |
| 民雄站 | | +2 | 優先辦理 |
| 新營站 | 4 | +4 | |
| 善化站 | | +4 | |
| 台南站 | 7(車長房間數，司機員房間數未計入) | | |
| 新左營站 | | +6 | 優先辦理 |
| 左營機務分段 | 14(車長房間數，司機員房間數未計入) | | |
| 高雄站 | 12 | | |
| 屏東站 | 6 | | |
| 枋寮站 | 8(車長房間數，司機員房間數未計入) | | |
| 瑞芳站 | | +4 | 優先辦理 |
| 雙溪站 | 2 | | |
| 福隆站 | | +4 | |
| 十分站 | 2 | | |
| 頭城站 | | +2 | |
| 蘇澳站 | 9(車長房間數，司機員房間數未計入) | | |
| 南澳站 | | +2~4 | |
| 壽豐站 | | +4 | 優先辦理 |
| 光復站 | 目前租用旅舍 | +2 | |
| 玉里站 | 3(車長房間數，司機員房間數未計入) | | |
| 關山站 | | +2 | |
| 台東站 | 24(車長房間數，司機員房間數未計入) | | |
| 知本站 | | +4 | |

機務處動力車乘務員勤務時間排班須知修訂研討會
暨司機員訴求協商（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13(四)下午 1:30

貳、地點：臺鐵員工訓練中心

參、出席：如簽到表

肆、主席：柳處長燦煌

伍、會議結論：

一、改點事宜請提早和機班協商

二、動力車乘務員勤務時間排班須知修正 10 月 27 日送
團體協商排入議程。

三、各車站增設行車備寢室如下：

| | |
|----|----|
| 南港 | 汐止 |
| 松山 | 瑞芳 |
| 板橋 | 福隆 |
| 楊梅 | 礁溪 |
| 后里 | 頭城 |
| 豐原 | 光復 |
| 台中 | 瑞穗 |
| 員林 | 關山 |

| | |
|----|-------|
| 民雄 | 十分一改善 |
| 新營 | 三義 |
| 岡山 | |
| 屏東 | |

| | | | | |
|--------|---|--|--|--|
| 101101 | 有關貨運服務總所理貨工服務年資應准予計入核發榮譽乘車證年資，以符規定並維員工權益。 | | <p>105.10.13 10屆18次會議人事室說明：現正研辦中。</p> <p>105.11.10 10屆19次會議人事室說明：以105年10月11日鐵人三第字1050030651號函報交通部。</p> <p>105.12.15 10屆21次會議人事室說明：本案於本(105)年10月18日檢陳修正規定函報交通部，該部於11月14日函復以，允不宜再行放寬領用乘車證之資格條件，並請本局適時提高領用榮譽乘車證之限制資格，或擬訂逐步取消之可行性。據上，本案擬予結案。</p> | <p>10屆18次：繼續追蹤。</p> <p>10屆19次：繼續追蹤。</p> <p>10屆20次：繼續追蹤。</p> <p>10屆21次： 一、人事室相關人員赴立法院備詢，無法針對本案提出說明。 二、繼續追蹤。</p> |
|--------|---|--|--|--|

| | | | |
|--------|--|--|---|
| 101302 | <p>車班組違反勞基法第36及第40條規定，要求即刻改善，停止違法借班。</p> | <p>105.11.10 10屆19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本處近期已持續召開多次乘務工作班排班改進工作小組會議，均邀集各運務段、各車班組主管及工會、車長代表共同開會討論協商，改善現有排班方式，以降低借班之情況發生。</p> <p>105.11.24 10屆20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一、本處業於105年11月17日運綜考字第1050013911號函，責成各車班組應於「兩個月內」確實安排借班且欠班員工補休完畢，逾期無法補休完畢者，得檢據補發工資。 二、另責成各運務段加強管控各車班組借班之情況，本年度終了前結算還清所有借班，並加速運輸班結訓學員派補速度，育嬰留停及長期傷病等，以工作指派方式派補，以免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p> <p>105.11.24 10屆20次會議勞方代表說明： 一、本會張理事長指示，本項(借班)若於今年度無法改善，將送北市勞動局做一調解。 二、有關如何解決借班問題，請運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p> <p>105.12.15 10屆21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經查高雄、臺北車班組目前借班情況較為嚴重，本處已召開乘務工作排班改進工作小組會議，並責成高雄、臺北運務段加強乘務人力控管及運用，隨時注意人力出缺情況(如下站、退休、育嬰留停等)，加速運輸班第37、38、39期結訓學員派補期程，本處將不定期派員查核。</p> | <p>10屆19次： 一、請運、機檢討乘務人員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及40條之情形，如有借班情形，請儘速補假或加發工資。 二、繼續追蹤。</p> <p>10屆20次：繼續追蹤。</p> <p>10屆21次： 一、自104年3月起至105年12月止(共22個月)因業務需要向各車班車長、列車長借例假出勤相關資料造冊(含補發工資資料)，提報下次勞資會議。 二、繼續追蹤。</p> |
|--------|--|--|---|

| | | | | |
|--------|--|--|---|--|
| 101501 | 關於在台鐵服務近10年之基層服務員參加104年鐵路特考錄取，105年完全沒有特別休假，顯有疑義。 | | <p>105.11.10 10屆19次會議 人事室說明： 本局業於105年10月20日鐵人二字第1050032353號書函轉勞動部105年9月30日勞動條1字第1050082219號函釋示。</p> <p>105.12.15 10屆21次會議 人事室說明： 本局業於105年12月14日鐵人二字第1050041367號函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釋示。</p> | <p>10屆19次： 一、請人事室函請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釋疑。 二、繼續追蹤。</p> <p>10屆20次：繼續追蹤。</p> <p>10屆21次：繼續追蹤。</p> |
|--------|--|--|---|--|

| | | | |
|--------|---|--|------------|
| 101701 | <p>建請路局發給電務單位實際在路線現場實際擔任養護維修工作人員營運獎金0.5點，以符合公平正義支給精神。</p> | <p>105.12.15 10屆21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有關電務處為路線現場專辦養護維修設備工作之電務人員爭取營運獎金加發半點案： 一、電務處擬比照工務處專辦現場道班路線養護工作增發半點營運獎金，係考量工作危險性；查本局除電務處高壓電力工作支有危險津貼外，其他具危險性工作者均無法領取危險津貼，爰以增發營運獎金方式為其補貼。 二、考量本局已研提「從事危險工作人員津貼支給要點」(草案)，於105年12月9日函報交通部爭取，屬常態性危險工作者每月暫定支給津貼3,000元。倘該要點獲行政院核定通過，現行營運獎金增發規定中之看柵工作者、專辦現場道班路線養護工作、協助副站長行車工作人員等建議刪除，以避免獎金重複發放情形。 三、另有關推動員工待遇合理化一節，本局已於105年11月30日陳報交通部建請將營運獎金併入專業加給中(無資位人員則併入待遇中)，併此陳明。</p> | 10屆21次：結案。 |
|--------|---|--|------------|

| | | | | |
|--------|------------------------------|--|--|--|
| 102001 | <p>運務處各編組及調車人員每年應發4雙工作鞋。</p> | <p>105.11.24 10屆20次會議工會意見： 一個月最基本20天以上都在現場調車及列車編組工作、跳上跳下，所穿工作鞋損率極高，調車人員一年只發2雙工作鞋，等於一雙工作鞋要穿6個月，現場工作人員反應激烈，工作鞋不夠穿，建請依規定各編組及調車人員每年應發4雙工作鞋。</p> | <p>105.12.15 10屆21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本處已向勞安室確認，現行「本局勞工一般安全配備數量及使用一覽表」，有關調車人員工作鞋配發為1年2雙，並非1年4雙，且此一規定已沿用數年，本處亦未接獲其他運務段反映數量不足情事。為避免配發數量過於虛糜，浪費公帑，工作鞋配發數量仍請依現行1年2雙配發，惟如遇特殊情事不足著穿時，可個案申請加發。</p> | <p>10屆20次決議： 一、現行勞安室規定配發，指定編組站之調車人員，每年配發4雙工作鞋，惟請運務處與勞安室1個月內重新檢討勞安配備規定。 二、繼續追蹤。</p> <p>10屆21次決議： 一、請各單位召開本局勞工一般安全配備數量及使用年限檢討會，以符合現場實際需求，報勞安室備查。 二、繼續追蹤。</p> |
|--------|------------------------------|--|--|--|

| | | | | |
|---------------|--|---|--|--|
| <p>102002</p> | <p>建請本局就售票績效考核獎勵及車長補票獎金規定，已不符合現行實務，建請全面檢討。</p> | <p>105.11.24 10屆20次會議工會意見： 現行售票獎金依營業額議定敘獎。然今交通環境變遷，各類輸具競爭激烈，甚至售票方式多元化，故達標機會渺茫。又因售票環境惡劣，如車種增加，票種的變化，與旅客的應對，賠錢的陰影，在在影響著售票員的身心靈，故欲留現職者寥寥無幾。</p> | <p>105.12.15 10屆21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有關本局從業人員績效獎勵支給規定，本處刻正配合人事室修正「從業人員績效獎勵支給要點（修正草案）」辦理。</p> <p>105.12.15 10屆21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本局修正「從業人員績效獎勵支給要點（修正草案）」已於105年10月13日函報交通部。</p> | <p>10屆20次決議： 一、請運務處通盤研擬檢討，已不合理現行相關規定，必要時召開檢討會，請勞資雙方代表出席。 二、繼續追蹤。</p> <p>10屆21次決議： 一、依勞資會議第20次決議事項內容，依人事室21次會議說明：「已於105年10月13日函報交通部，為何20次會議未明述已函報交通部。」 二、針對此案勞方嚴重抗議。 三、繼續追蹤。</p> |
|---------------|--|---|--|--|